重庆市律师服务指南

前言

每个人都渴望平安、健康、快乐、幸福，每个人都辛勤工作、努力打拼、追逐梦想，但却难免被麻烦事儿、不平事儿、闹心事儿所困扰！

遇事儿找法，打一通12348电话，登一次12348重庆法网（公众号、APP），找一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站（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法同行，平安护航！

希望这套公共法律服务指南，能让您对法律服务行业有所了解，为您需要请律师、办公证、找调解、求援助、寻鉴定、学法律时提供必要的指引！

一、什么是律师？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二、什么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执业机构。

三、律师服务范围有哪些？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四、如何选择合适的律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法律纠纷需要聘请律师时，首先要全面了解拟委托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的从业资质、执业范围、专业方向、行业口碑、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然后结合所涉法律问题、办事便利程度、自身经济状况等，综合考量，慎重选择。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信息可以致电重庆12348热线，或者登录12348重庆法网、西部律师网查询。对于上门接洽、他人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应当查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与网上信息核对、确认。

五、签订委托合同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委托人有权利知晓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包括败诉风险、执行风险等，律师事务所和承办律师应当诚实、客观、审慎地进行告知，不得故意隐瞒与夸大宣传。

当事人决定委托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事务时，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并约定以下事项：

（一）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指派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承办律师；

（三）一般代理还是特别授权；

（四）具体的法律服务费用；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六、律师收费标准是什么？

根据律师服务的性质、特点，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以下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收费标准为：

1、侦查、审查起诉、一审阶段分别计件收费。侦查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2000元—10000元；审查起诉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2000元—10000元；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3000元—30000元。

2、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阶段，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多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名或者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同时酌减收费。

4、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确定收费标准。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其收费标准为：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2000—10000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2000—10000元              10万元下的（含10万）

4%-5%        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

3%-4%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

2%-3%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

1%-2%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

0.5%-1%                         5000万元以上部分

3、二审、申诉、再审案件分别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4、经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的，可以采用计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为200-3000元/小时。

七、律师有哪些禁止行为？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八、委托方在接受律师服务过程中有哪些权利义务？

委托方在接受律师服务时，其权利义务详细记载于双方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中，一般应包含以下几项：

（一）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律师，为委托方提供勤勉、尽责的法律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委托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三）承办律师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在涉及委托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承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担任与委托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五）承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委托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六）委托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承办律师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七）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承办律所支付服务费用。

九、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生争议怎么办？

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应当约定于法律服务合同（辩护/代理协议），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依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如合同约定不明、理解分歧，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发现律师的违法行为后如何维权？

委托人发现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应当立即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协会进行投诉或举报。如果认为律师的违法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